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或“公司”）拟向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100%股权，拟向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和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以上发股对象合称“交易对方”）；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2,6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天华院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系天华院与交易对方协商。在天华院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的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了知情人员的范围，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华院股票自2017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通过实施股票停牌，有效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天华院在2017年7月3日股票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天华院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在后续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天华院与交易对方设定了相应的保密义务条款。

五、天华院股票停牌后，天华院对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在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天华院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进行了查询，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六、天华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天华院、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的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署页）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